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万吨/年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环保集团昌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2025年9月，新疆环保集团昌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原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环保集团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3万吨/年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环保集团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3万吨/年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稿。

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四个阶段：

（1）建设项目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项目信息；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3）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4）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通过公众参与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表达他们对工程建设的意愿及对工程实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有助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

位辨识项目可能存在的重大环境问题，尤其是潜在环境问题，充分考虑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从而使工程的决策和实施更加完善、合理，提高项目建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并使环评工作更加科学、客观和公正，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尽可能地减少或者避免项目带来的负面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此外，通过开展公众参与工作，也加强了项目区域的环境保护意识，充分发挥公众对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支持和配合拟建项目的实施。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接受环评委托开后，新疆环保集团昌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开展首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环保集团昌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环保集团昌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3.2.2 报纸

新疆环保集团昌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和12月12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图4。



图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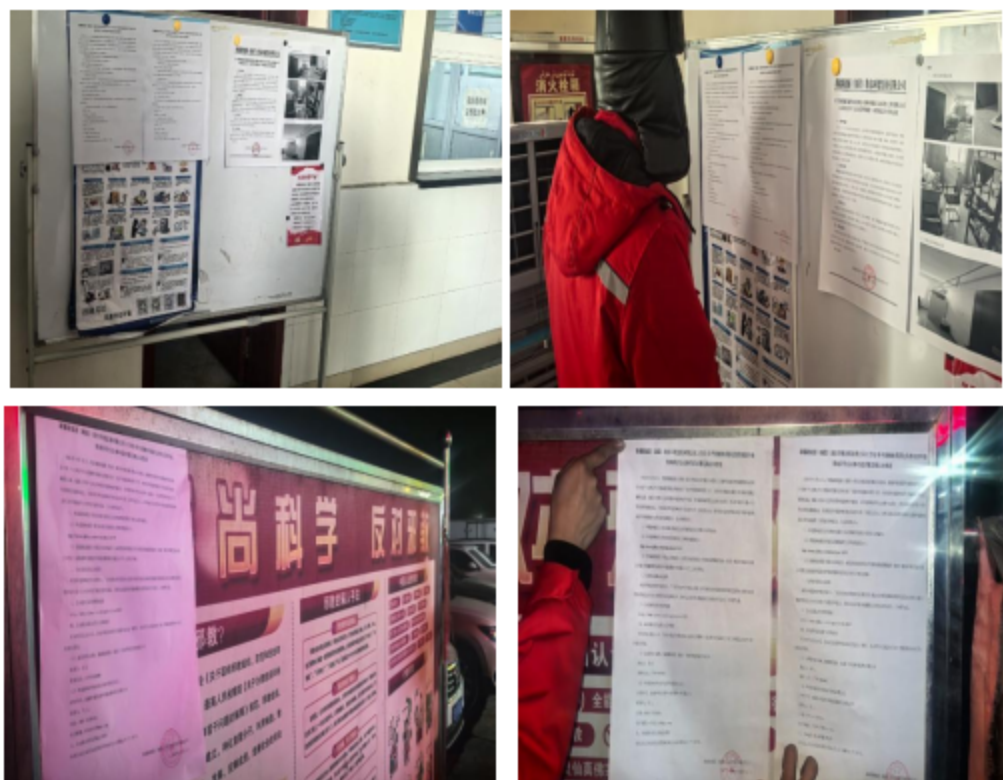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疆环保集团昌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3万吨/年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3万吨/年干废触体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环保集团昌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环保集团昌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原：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